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0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2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3、会议地点：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20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817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东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591---87531724、87556786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编：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

附件 1: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共 2 项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和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3	东百投票	2	A 股

2、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 2 项议案	99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 月 20 日)A 股收市后,持有“东百集团”A 股(股票代码 60069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	------	------	------	------

738693	买入	99.00 元	1 股	同意
--------	----	---------	-----	----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本公司/本人的代理人出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4			
5			
6			
7			
<p>备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事项中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涂改的该项表决无效；未作任何记号，视为未投票；本表决票盖有公司印章、股东签名方为有效。</p> <p>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p>			
<p>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